

ICS 67.160.20  
X 5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767—2014

---

## 咖啡类饮料

Coffee based beverages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7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、雀巢(中国)有限公司、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、统一企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、卡夫食品企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大闽食品(漳州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羽楠、陶宏、刘元、戴裕益、翟鹏贵、姜桅、岳鹏翔、杨永兰。

# 咖啡类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咖啡类饮料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定义的咖啡类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009.139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 
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
 GB 10789 饮料通则  
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咖啡类饮料 coffee based beverages**

以咖啡豆和/或咖啡制品(研磨咖啡粉、咖啡的提取液或其浓缩液、速溶咖啡等)为原料,可添加食糖、乳和/或乳制品、植脂末、食品添加剂等,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。

### 3.2

**咖啡固形物 coffee solids**

来源于咖啡提取液或其浓缩液的干物质成分。

## 4 产品分类

产品分为咖啡饮料、浓咖啡饮料、低咖啡因咖啡饮料和低咖啡因浓咖啡饮料4类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原辅料要求

咖啡豆及咖啡制品等原料及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有关标准。

### 5.2 感官要求

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、香气和滋味,允许有少量浮油、悬浮物和沉淀物,无异味,无外来杂质。

### 5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	
	咖啡饮料	浓咖啡饮料	低咖啡因咖啡饮料	低咖啡因浓咖啡饮料
咖啡固形物 <sup>a</sup> /(g/100 mL)	≥ 0.5	1	0.5	1
咖啡因/(mg/kg)	≥ 200		≤ 50	
<sup>a</sup> 以原料配比或计算值为准,饮料中咖啡固形物的计算公式:( $w \times m$ )/ $v$ ,其中 $w$ 为咖啡提取液或其浓缩液中固形物的质量分数(%), $m$ 为使用的咖啡制品质量(g), $v$ 为饮料体积(mL)。				

### 5.4 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检验

取约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,置于明亮处,迎光观察其组织状态及色泽,并在室温下,嗅其气味,品尝其滋味。

### 6.2 咖啡因

按 GB/T 5009.13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组批与抽样

7.1.1 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则确定产品的批次。

7.1.2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(总体积不少于 2 L),分别用于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检验以及留样。

### 7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时,除对感官要求进行检验外,还应对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进行检验。

注:按照商业无菌要求进行质量管理的产品,也可选择进行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出厂检验。

### 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型式检验项目:5.2~5.4 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3.2 一般情况下,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——原料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;

-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。

#### 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,判定整批产品合格。若有3项以上(含3项)不符合本标准,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.4.2 检验结果中有不超过2项(含2项)不符合本标准时,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,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8.1 标签

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,还应标示产品的咖啡因含量,当某品种或某产地咖啡使用量占咖啡原料总量的比例大于50%时,可声称使用某品种或某产地的咖啡原料。

#### 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除应符合相关标准外,还应符合GB 10789的相应要求。

#### 8.3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重压;产品应在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;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或贮存。产品不应浸泡在水中,以防止造成污染。需冷链运输贮藏的产品,应符合产品标示的贮运条件。

---